

编号：ZYLK-2022-03036DG（XK）-10455

东莞市能鑫官派石油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APJ-（粤）-025

2022年3月21日

东莞市能鑫官派石油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 定 代 表 人：陈全栋

技 术 负 责 人：丁 慎

项 目 负 责 人：黄 勇

2022年3月21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东莞市能鑫官派石油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专业能力	从业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黄勇	18000000000201180	安全	018664	黄勇
项目组成员	潘 婷	S011044000110192 002603	安全	037023	潘婷
	高军法	08000000000207351	化工机械	008836	高军法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 002519	电气	038331	马洪泉
	余虽义	S011032000110202 000823	自动化	040426	余虽义
	李红辉	08000000000205393	化工工艺	010754	李红辉
报告编制人	黄勇	18000000000201180	安全	018664	黄勇
	潘 婷	S011044000110192 002603	安全	037023	潘婷
	高军法	08000000000207351	化工机械	008836	高军法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 002519	电气	038331	马洪泉
	余虽义	S011032000110202 000823	自动化	040426	余虽义
	李红辉	08000000000205393	化工工艺	010754	李红辉
报告审核人	胡成绩	18000000000201167	安全	019472	胡成绩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永贵	11000000000301493	安全	018150	李永贵
技术负责人	丁 慎	08000000000103037	安全	003882	丁慎



编号: S061201803783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企业
信息。

名称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金球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z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2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机构名称: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1.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2. 中山市中山二路32号后座二楼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全海

证书编号: APJ-(粤)-025

首次发证: 2021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14日

业务范围: 1.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2.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安全评价报告摘要

委 托 单 位	东莞市能鑫官派石油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负责人	胡葵花	电话	0769-33211962	传真	/
委托单位联系人	林联坚	电话	13794945555	邮箱	/
受评价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性类/项		危规序号	包装要求	
汽油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1630	II 类/钢质容器	
柴油[闭杯闪点≤60℃]	易燃液体, 类别 3		1674	III 类/钢质容器	
/	/		/	/	
安全评价结论	东莞市能鑫官派石油有限公司的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5 号令, 第 79 号修订) 的要求, 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条件。				
安全评价单位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书编号	ZYLK-2022-03036DG (XK) -10455				
安全评价组组长	黄勇				
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3 月 21 日				

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中的安全。

(9) 通过运用道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法，对该加油站汽车槽车油罐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该加油站卸油点汽车槽车一旦发生爆炸，经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 73，危险等级较轻，其暴露半径为 24.6m，危害面积约 1900.0m²。如果该加油站汽车槽车卸油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对站内、外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建筑物有损坏，故加油站必须对作业人员、周围环境、消防器材、安全设施等加强管理，以免发生危险。

(10)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加油站的经营基本条件进行检查，符合第六条中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东莞市能鑫官派石油有限公司的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5 号令，第 79 号修订）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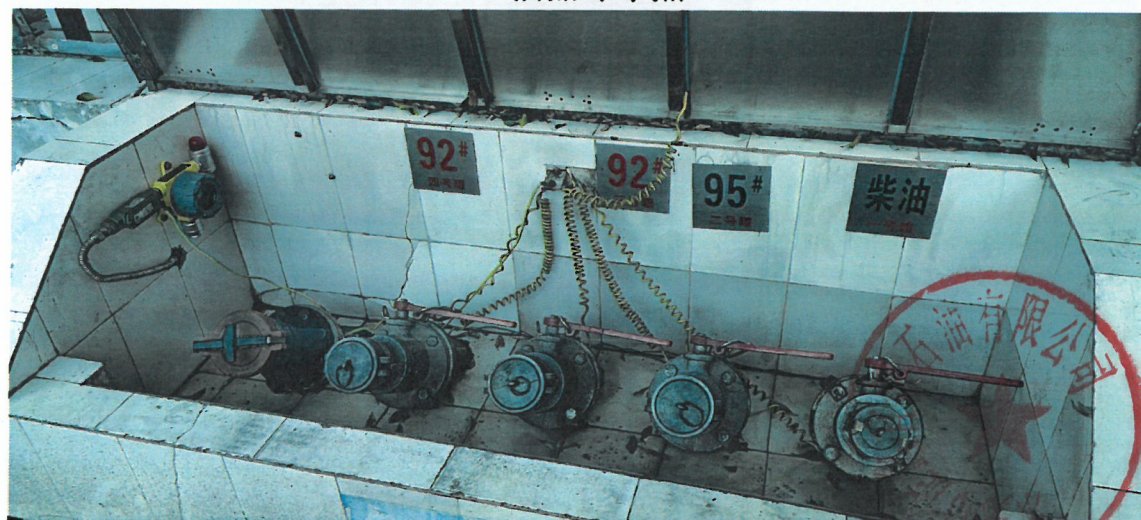
油站全景



油罐区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加油机





